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報告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應變說明...	3
參、已推動的復原重建專案與挑戰.....	6
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 條例說明	10
伍、結語：用更強韌力量面對嚴峻挑戰.....	13

壹、前言

丹娜絲颱風於 114 年 7 月 6 日登陸嘉義縣布袋鎮，由南而北穿過臺灣海峽，為罕見登陸西部人口稠密區的颱風，最大陣風超過 17 級，籠罩雲嘉南區域逾 4 小時，造成中南部縣市嚴重災情。7 月 28 日後數日西南氣流持續影響，帶來劇烈強降雨，部分地區累積雨量甚至超過莫拉克風災，根據統計在高雄多納林道單次豪雨累積雨量高達 3,073 公釐，驚人雨量打破當地歷史紀錄。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造成房屋損毀達 4.3 萬戶、電線杆損毀逾 3,500 支，電力、通訊、農業設施、道路與水利系統皆蒙受重大損失，嚴重衝擊當地民眾的生活及民生經濟。

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害期間，本人為瞭解與掌握災情並關切受災地區與民眾，曾多次親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7月6日上午9時、同日下午3時30分陪同總統、8月3日上午9時)參與工

作會報。也兼程趕赴災區視察，包括7月8日到嘉義(視察停電、新港農業設施、台電高壓電塔傾倒情形)、7月11日到南投、彰化(視察信義鄉土石流、香蕉等農損、彰化淹水)、7月15日到臺南(視察將軍區災損)、7月25日到臺南、嘉義(視察光電板清除進度、通訊、民宅修繕等)、7月29日到雲嘉南(視察後壁區、白河區、水林鄉等淹水)、8月4日到高雄、臺南(視察柳營區房屋修繕、六龜道路修繕等)等受災地區，在第一線傾聽民眾心聲，期盼能加速為他們解決問題。

本院已在第一時間陸續核定「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協)助事項專案」、「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上工獎勵金」及「媒合簽約獎勵金」等各項復原重建措施，但由於災情規模不斷擴大，為提供受災縣市及民眾更多支持與協助，有必要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稱特別條例）草案。

以下謹就本次災害的應變過程、重建工作的推動情形，以及特別條例的規劃方向，向貴院提出報告，期使各位委員先進能有全盤性的瞭解，支持特別條例儘速完成立法，讓災區民眾安心。

貳、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應變說明

一、丹娜絲颱風應變過程與災情說明

為因應丹娜絲颱風來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7月5日8時30分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隨即二級開設，由內政部劉世芳部長擔任指揮官，並於5日20時30分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提升為一級開設，開設期間共召開19次工作會報暨情資研判會議，全國22直轄市、縣(市)也同步開設應變中心，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應變處置。

本次丹娜絲颱風整體災害概述，統計至7月18日，人命損失共計2人死亡、708人受傷；積

淹水 210 處；國道與省道災情共 27 處；在維生系統部分，停水 7 萬 3,487 戶、停電 100 萬 9,238 戶、基地臺受損 1,322 座、市話停話 1 萬 2,247 戶；在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部分，估計損失高達 32 億元，仍在彙整統計中。

二、七二八豪雨災害應變與災情說明

丹娜絲颱風後中南部地區持續降雨，自 7 月 28 日起更受到廣大低壓帶及西南氣流影響，造成中南部地區持續強降雨。為因應可能災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7 月 28 日二級開設，由經濟部郭智輝部長擔任指揮官，積極調度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因應。隨著降雨持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除了多次提醒地方政府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補強易成孤島地區物資，更於 8 月 2 日 21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積極因應可能發生的土石流災害，開設期間共召開 26 次工作會報暨情資研判會議。

整體災害概述，統計至 8 月 6 日，人命損失共計 5 人死亡、3 人失蹤、101 人受傷；淹水災情部分，曾積淹水 789 處；交通部分，道路災阻總計 13 路線 31 路段，皆於 8 月 7 日恢復通行；維生系統部分，共計停水 8,712 戶、停電 5 萬 7,655 戶、基地台受損 69 座、市話停話 904 戶等；在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部分，估計損失金額達 3 億 8 千餘萬元，尚在彙整統計中。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應變處置，在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緊密合作之下，依災害警戒標準作業流程落實應變作為，以人命保全為最高指導目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地方政府調度救災人力、抽水機、鏈鋸、鏟裝機(山貓)、吊車、抓斗車、怪手、貨車等，中央全力提供地方所需的搶救物資與工具，各地方政府也相互支援，攜手合作，盡最大努力應變處置。

參、已推動的復原重建專案與挑戰

一、成立「復原前進指揮所」，積極協處復建

為加速災後復原重建，本院於7月30日成立「行政院114年7月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復原前進指揮所)」，由陳金德政務委員擔任指揮官，整合資源，全力加速復原工作推動。

為使復原前進指揮所機制運作順利，共設立家園復建、產業復建、維生設施復建、環境衛生復建、公共設施復建、原鄉部落復建、行政支援等7個工作分組，並直接由中央機關派員進駐至第一線，與地方隨時保持連結，即時協助處理各項問題。自成立迄今，復原前進指揮所已召開5次工作會議，積極展開相關重建復原工作，重點推動事項包括：中央與地方之技術支援團隊認養並進駐各鄉鎮市區，媒合廠商協助民宅修復；屋頂修繕材料與施工費用價格統一，以穩定市場

價格；民眾於期限內完成修繕簽約加碼補助 2 萬元，提高誘因以加速修繕；民宅拆除後之廢棄物由政府協助清運，合法快速；石棉瓦補助專案處理，維護居民健康；畜牧產業受災協助；訂定簡易採購契約範本及媒合之注意事項，務必要在最短時間內，協助受災民眾完成家園、產業、生活的復原，早日回復正常生活。

二、推出更多照顧民眾之救助、協助措施專案

為協助受災民眾能得到政府更多的關懷與慰助，本院已要求各相關機關盤點資源，於第一時間提供各項受災民眾生活扶助措施，包括：租屋補助、淹水救助、住宅修繕、農業救助、稅務減免、健保補助、就業支持協助等。

又為了因應本次災害的特殊情形，本院推出更多照顧民眾的新措施，例如：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上工津貼補助金，提升營造工班投入意願；提供店家及攤商慰助援

助金，擴大協助受影響的店家與攤販；核定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補助專案，減少二次環境污染。此外，針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弱勢戶)的受災民宅修繕經費，也由政府全額負擔；受災房屋如需拆除，9月底前委由政府完成代拆者，不分一般戶及弱勢戶，費用一樣由政府負擔。我們真誠希望這些救急關懷措施，讓受災民眾能即時感受政府照撫的溫暖，早日重回生活常軌。

三、加大力道復原重建之挑戰

本次丹娜絲颱風的特殊路徑，造成西南沿海地區建築物、電力及行動通訊基地臺系統等大範圍的毀損，而接續的西南氣流持續強降雨，更使許多縣市的道路、水利設施、農牧業等遭受嚴重損害，重建工作範圍涵蓋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

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多個面向。

本次災害受災的老舊房屋很多，原因是直接由臺灣西部登陸的颱風很罕見，且臺灣西部的老舊房屋保存較多，此次颱風 17 級強陣風破壞力大，造成大量老屋損毀。另外則是房屋多為親戚共同持有，短期間內難以取得拆除共識，且涉及國有土地、農地，甚至在非都市計畫區範圍，拆除重建作業很難快速推進。

儘管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已積極展開，但所面臨的各種問題，諸如地方與中央人力與資源短缺、修繕工程工料價格上漲、技術工人不足、財務需求孔急龐大等，都成為當前重建工作推動的重大課題與挑戰，為了在政策上加大力道復原重建，需要更多資源與專業，整合中央、地方與社會力量，更有系統地投入災後各項措施。

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說明

一、訂定特別條例的必要性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帶來罕見的大範圍損害，為加速推動復原重建，強化既有機制與擴大資源投入，使各級政府有足夠能量辦理災後復原重建，本院已擬具特別條例，期以最迅速、最周延的行動，協助災民重建家園，讓民眾早日恢復生活常軌。

二、復原重建重點項目

特別條例對於重建工作，共規劃涵蓋以下10大項目，概述說明如下：

- (一) 農業設施(農路、畜舍、倉儲、農業機具等)。
- (二) 電力系統(輸配電設施、備援系統等)。
- (三) 電信系統及廣電設施(基地臺、衛星備援等)。
- (四) 自來水與燃氣設施。

- (五) 家園與公共設施(住宅修繕、學校、公務設施等)。
- (六) 水利設施(河川治理、排水系統、海岸防護等)。
- (七) 道路與交通(橋梁、邊坡防護、交通設施等)。
- (八) 環境衛生(災後廢棄物清理、疫情防治)。
- (九) 社會與產業復原(心理輔導、企業振興、農損補助)。
- (十) 其他必要項目：經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者。

三、經費規劃與施行期間

- (一) 經費規劃：特別條例規劃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60 億元，採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執行。經費來源得移用前年度歲計賸餘，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之限制，中央政府得補助地方執行機關所需經費，並可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緊急重建需要，得於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部分經費。

- (二) 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屆期仍有復原需求，得經貴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間。

四、公告災區作法

有關災區公告作業，刻正由風災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內政部及水災中央災害主管機關經濟部積極辦理，本院將儘速公告災區範圍；惟為避免部分受災區域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無法認定納入，因此特別條例第 2 條也訂有災區認定及公告規定，使依特別條例公告之災區，其復原重建可以準用災害防救法有關災區的相關規定，最大程度照顧民眾的需要。

伍、結語：用更強韌力量面對嚴峻挑戰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突顯極端氣候的劇烈衝擊。為提供必要的資源及協助，加速完成災後復原重建，讓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儘速通過特別條例，行政院將整合中央與地方的力量，全力完成災後重建。未來我們必須用更強韌的力量面對挑戰，政府除了將持續強化各項減災與防災整備、加速推動系統性治水之外，也會持續提升基礎設施及社會整體韌性，建構更安全、有韌性的臺灣。